

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規範初探 ——以美國律師協會第512號意見為中心

許育齊*

壹、前言

生成式AI工具（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ols）¹為電腦軟體並透過文本、圖像、音頻或其他數據之輸入，而自主產出輸入者界定之目標²。在近年來迅速發展，並實質運用於社會各行各業，包含醫療、金融及法律等，生成式AI工具成為炙手可熱的議題，而我國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經國科會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希望藉此完善法制推動AI於台灣之發展，而法案之發布使AI的發展完善了法制面的基礎架構，但就各行各業實際使用AI之界線，本文以為仍有賴各行各業依實際狀況發展，並應由各行業發展適宜之規範，因此本文欲以現行法制狀況下，就律師使用AI工具之限制與規範提出討論，並參酌美國律師協會提出之意見，給予我國律師界自主提出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指引為參考。

現有之生成式AI工具，諸如OpenAI公司所開發的ChatGPT軟體、微軟公司所開發的

Copilot軟體等，於訴訟律師之使用上，仍主要以行政、例行性事務之處理為主，或為證據資料表格之編排（如繼承系統表之製作），書狀、合約撰擬為有因應個案個別需求及涉及律師核心業務執行之故，就筆者所知多數訴訟律師仍未就此部分採行生成式AI工具。

然誠如政府大力推行之智慧醫療，醫師於醫療診斷過程中使用生成式AI工具之各式指引均飛快發展中，然就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何適用生成式AI工具均缺乏明確指引，也致使多數律師使用上之保守，然就趨勢而言，司法院亦推動生成式AI工具生成判決書，又律師如以生成式AI工具產出交付當事人或檢院之合約暨書狀等，實已非不可想像，故本文以下欲討論現行制度下，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可能面臨之法律困境。

貳、美國律師協會第512號正式意見³

美國律師協會第512號意見所衍生之律師義

* 本文作者係許育齊律師，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就學中，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1：本文仍將討論AI之範圍限制於生成式AI工具，故實際做成法律業務行為者仍為律師，本文暫不討論生成式AI獨自作業而完全無律師作業部分。

註2：Goodfellow, I., et al,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14)

註3：本段落為翻譯美國律師協會第512號意見。

務，源自《職業行為示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在近年來受到各界矚目，GAI可以藉由數據資料的分析進行自我學習，進而再以文字、影音、圖片等方式給予回應；而在法律領域的應用中，GAI可以協助律師進行法學研究、合約審查、盡職調查，並得協助起草郵件、契約等法律文件。目前在美國律師將GAI運用在實務中之情形較常見有電子蒐證（運用GAI來區分該文件與案件間的關聯，或該文件有無涉及保密義務等）、契約文件的分析（含盡職調查）、預測法官判決結果等。⁴

然而GAI在協助律師業務進行的同時，卻也導致可能的道德或法律上的問題，因此美國律師協會即發表第512號意見書，提出律師使用GAI可能碰到的問題，以及律師使用GAI的指導方針，包含律師使用GAI應具備的能力、保密義務的範疇、接露義務的說明、還有對於GAI的使用流程或產出進行實質審查的義務。⁵

一、律師使用GAI所應具備的能力⁶

律師有義務替委託人提供稱職的法律服務，即律師作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對於所涉爭議法律知識、技術應有相當的瞭解，並能據此對當事人提出所涉爭議之利益與風險評估，為了達成此一能力，律師會透過自學或跨領域之合作，來增強自身執業能力。

故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時，如果想要使用

GAI工具，律師不需本身並不需要成為GAI技術⁷之專家，律師只需要瞭解GAI的技術模式，並且能夠對於使用GAI的利弊作出適當評估，同時保有向GAI技術專家請教的管道，縱使律師不是GAI的技術專家，律師依舊能夠使用GAI工具。

然而以現行GAI的技術，仍容易產生錯誤，因此律師當律師使用GAI工具時仍應保持警惕，不應全部依賴GAI工具產出之回答而導致向當事人提供錯誤的法律建議或向法院或第三方提供錯誤的陳述。律師對於GAI工具的產出應有適當之獨立驗證或審查機制，縱使GAI工具可以用來協助法律服務，惟律師仍不得將其對當事人所負之義務交由GAI工具負責或僅依靠GAI工具即作出執業行為，因此當律師使用GAI工具提供客戶法律服務時，律師仍應親自參與並做出決定後給予法律服務，而對於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向當事人負全部責任。

新興技術的使用令律師產業不斷變化，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能夠更加快速與精準，對於傳統法律實務的運作帶來劇烈的衝擊，例如法學資料庫檢索的普及也曾對過往傳統法律實務之操作帶來改變。因此，做為一名律師，不斷瞭解與法律服務工作相關的工具，來革新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是必要的，但如同本意見書所強調的，律師對於所使用以提供法律服務的工具，應有全面而深入的考慮，以在提供法律服務過程中，達成當事人最大利益。

註4：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1頁內文。

註5：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2頁上段內文。

註6：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2頁下段至第5頁內文。

註7：指GAI工具運行所需要的程式碼及其運作計算方式。

二、保密與告知義務⁸

律師對於當事人所提供之資訊、訴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故律師在將客戶所提供之資訊、訴訟資料輸入GAI工具前，應評估該資訊、訴訟資料外洩的風險。

當律師在GAI工具輸入資訊、訴訟資料時，可能會增加當事人資訊、訴訟資料被外洩之風險，因為在當事人的資訊、訴訟資料被輸入到GAI工具中時，GAI工具可能會將該資訊轉而儲存、共享、分析、或輸出，意即GAI工具可能會向使用相同GAI工具的人揭露其所取得的相關資訊。故在GAI可能直接或間接向第三人揭露資訊之特性下，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訴訟資料可能在無意間洩漏，因此律師在將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訴訟資料輸入到GAI工具之前，應事先明白的告知當事人，使當事人得以其知悉律師使用GAI工具的原因與利弊，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不得僅空泛的委任書中概括授權律師使用GAI工具，而應確保當事人的同意權受到真正保障。

由於GAI工具所存在的保密義務爭議，因此最直接的解決方式即為律師在使用GAI工具時應先明白該GAI工具的使用條款、隱私權政策；但若是律師在使用GAI工具時，不會輸入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訴訟資料，僅是用以法律見解的蒐集或其他無關乎個人資訊（包含所有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或訴訟資料）的行為，則無需當事人之知情同意。

三、律師的雇主責任與使用責任⁹

律師對於其事務所的其他受雇律師、法務、助理等受雇人員的職務行為負有雇主責任。如事務所的受雇律師、法務、助理等受雇人員欲使用GAI工具，作為雇主的主持律師應制定規則，規範其事務所內之受雇律師、法務、助理等受雇人員遵守使用GAI的行為規範。主持律師除就事務所本身應訂定明確使用GAI規範，亦須對其所屬受雇律師、法務、助理等受雇人員進行使用GAI的專業訓練，以確保受雇律師、法務、助理等受雇人員對於GAI工具之使用具備基礎知識，並明確知悉GAI技術使用之風險、道德問題，以確保提供的法律服務品質及當事人利益不受損害。

當律師在將資訊轉交給第三方時，就應對第三方的行為負責，故律師在與第三方廠商合作時，應事前進行背景調查、瞭解第三方對於資訊保護的安全性，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此一規範亦得適用於GAI工具的供應商，在為確保GAI工具使用安全，在律師應事先確認的部分包含以下幾點：

- （一）GAI之可靠性、GAI工具本身的安全措施與隱私政策
- （二）律師所提交之資訊在服務結束後的處理與應用
- （三）GAI資訊儲存可能面臨故障之風險以及在網路中可能受攻擊之程度

四、使用GAI對律師收費的影響¹⁰

新型工具或GAI的使用可以大幅增加律師工

註8：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6頁至第7頁內文。

註9：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9頁下段至第11頁內文。

註10：美國律師協會512號意見第11頁下段至14頁內文。

作效率，並減少律師的工作時間，然而以時計費的法律服務通常會以律師實際花費的工作時間作為費用的基準。美國律師協會正式倫理意見第93-379（ABA Formal Ethics Opinion 93-379）中提及「如律師與當事人約定酬勞方式為以時計費，則若律師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花費之時間，即違反律師道德義務」，意即律師花費15分鐘使用GAI草擬起訴狀，則律師只能向當事人收取15分鐘的費用，當然如果律師依上述盡責的進行了法律文件產出後審查、修改，此部分也可以列入工作時數，此即為美國律師協會正式倫理意見第93-379（ABA Formal Ethics Opinion 93-379）意見書中所強調，律師僅得依其實際之服務時數計算費用。

在以時計費的模式下，當律師使用GAI工具能夠更迅速的完成任務，則使用GAI與未使用GAI的情況下，不應收取相同的費用，否則即違反律師以實際工作時數收費的規範。ABA Formal Ethics Opinion 93-379意見書中亦提到，律師得向當事人收取提供法律服務所衍生之費用，包含支付抄錄證詞之工本費與往返法院之交通費，若未事先與當事人談妥，不應在此類實際花費上額外附加費用，如有自第三方取得折扣，應回饋給當事人，而一般成本支出費用也不得作為額外增加收取當事人費用之緣由，而應包含在律師的專業收費當中。

將ABA Formal Ethics Opinion 93-379規範應用至律師使用GAI時，因不同GAI工具的服務類型、用途、成本差異可能很大，倘GAI的功能性質類似於基本設備或維護，則律師應將GAI的使用視為間接成本，因此不得在未向當

事人揭露並取得同意前額外收費。舉例來說，當律師使用GAI來檢查文法時的成本就屬於一種間接費用。

只有在當律師係專為當事人之事務而使用GAI工具，而該GAI工具為計次收費，則該項費用即應由當事人自行承擔。

倘該GAI工具係由律師事務所所專用，則事務所投資該GAI工具之成本，則可以在和當事人明白揭露的情況下，以使用次數或使間，跟當事人收取費用。

總結來說，在合理收費的問題上，律師除了使用GAI工具和提供法律服務外，還需要花費時間去瞭解這些工具的運作方式。而這種能力是律師應具備的，故不應為此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但如果是當事人明確要求律師使用特定工具來處理案件，律師可以收取為掌握該工具而花費的合理學習成本。不過，在收取此類費用前，律師應先與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保障雙方的權益，避免可能的誤解或糾紛。

參、現有政府機關指引參考

我國政府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由國科會以院受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以使各行政機關使用生成式AI時得依使用規範遵守安全性、隱私性暨資訊治理，又就該指引之內容，首先可知政府機關使用生成式AI工具需基於政府業務需求暨公共利益之追求，並於使用範圍限制為非機密、敏

感業務上之利用，諸如文書撰寫、資料分析、輔助決策，並不得涉及國安、隱私保護或商業機密，又亦不允許提交含有個人資料、機密資訊或敏感資料的檔案予生成式AI工具，且最終做成決定仍應為公務員本身，並不得由生成式AI工具完成決策。

由上可知，政府機關就生成式AI工具之使用，著重於工具面，亦即不將生成式AI工具之自主產生內容視為決策方式，而當作是參考資料之一種，且不允許提交含有個人資料、機密資訊或敏感資料檔案予生成式AI工具，又該指引明白揭示最終做成決策者仍應為公務員本身，以利國家責任之分配，此一指引如同本文上述討論，首重生成式AI工具之定位，即最終決策者為誰，其二限制資料提交予生成式AI工具之風險，並明文限制。

肆、現行台灣就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涉及之規範

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所牽涉之爭議，本文所欲討論問題為：1.訴訟資料提交予生成式AI工具所引發之資料保護與告知義務。2.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是否屬於親自執行業務？

一、訴訟資料提交予生成式AI工具所引發之資料保護訴訟資料¹¹提交予AI生成式軟體所指為律師因執行職務而取得之資料，又為完成職務所需，而

將資料提交生成式AI工具，進行分析、整理或法律文件內容之調整、檢核與生成，又該等提交資料之行為，大致涉及下列法律規範

(一) 律師法第三十六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1.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2.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3.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4.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經當事人同意。

(四) 刑法第三一六條、三一七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

註11：泛指所有因執行律師職務而取得之資訊、文件而不論是否具有秘密性。

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6條參照。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7條參照。

二、律師保密義務

律師執行職務，應嚴守秘密，此為律師倫理規範所明確揭示之律師義務，然就律師提交訴訟資料予生成式AI工具，因生成式AI工具依照目前之技術發展，仍有連接網路暨儲存利用提交資料之風險，顯然涉及本文上述如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暨刑法洩密之責，惟此保密義務應指當事人間與律師因委任關係而生之保密義務，與國家例外為司法權順利行使而課予律師之保密義務並不相同（即如偵查不公開之保密義務），此二者之相異主要在於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保密義務，係基於民法委任關係而生，得由締約之雙方自由約定權利義務內涵，故在律師取得當事人同意下得當然免除契約所課予之保密義務，然國家課予之保密義務係來自諸如刑法132條規範，並非得由當事人同意即解除，故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所得提供之訴訟資料，應以不受國家保密義務拘束之範圍為限。

三、告知義務與同意

本文以為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完成律師業務，因律師與當事人間為委任關係，而具有

相當自主權利以決定如何完成委任任務，因此律師並無完成法律業務採行工具之告知義務，因採行工具之種類僅為律師完成律師業務的自主選擇，例如律師不論是以六法全書、法學資料庫等方式完成律師業務，均無告知當事人之義務相同，惟提交訴訟資料予生成式AI工具確實有將訴訟資料交予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可能，律師若為免除該項洩密之風險，如若能告知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即得解除就該訴訟資料提供予生成式AI工具之保密義務違反，藉此可知，如若律師欲以提交訴訟資料方式使用生成式AI工具，即應有告知並取得當事人同意之義務，而不涉及提交訴訟資料部分，即無涉上述法律爭議，故自法律之觀點而言，律師即不必然有告知義務，又既不必然有告知義務，自然無須取得同意。

四、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是否屬於親自執行業務

- (一)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進而處理法律業務，屬民法間之委任關係，又依民法537條明示，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除有該條但書情形方得委由第三人處理，故律師原則上應有親自執行業務之義務。
- (二) 就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是否屬於律師親自執行業務，仍應區分使用方式為區分，若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進行法律文件之撰擬，律師僅負責輸入所欲生成法律文件之種類、目標並進而將文件資料提交給生成式AI工具，並由生成式AI工具完成法律文件

之撰擬，且未經律師審閱即交付完成該法律文件，則因生成之法律文件內容未經律師實質撰擬或確認，此種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律師實質僅有進行目標指令之輸入及文件資料提供，故即非屬親自執行業務；然如律師在使用生成式AI工具完成法律文件撰擬後，仍有親自確認或修改該法律文件，則應將生成式AI工具使用視為律師完成法律業務之方式，仍屬律師親自完成法律業務執行。

- (三) 從而由上述可知，律師是否屬於親自執業法律業務，除在於告知義務之揭露外，對於最終就該法律文件完成所負責之人至關重要，亦即最終仍由律師實質確認該法律文件，則事前之生成式AI工具使用，則應歸類為律師完成業務的方式之一，與律師使用資料庫確認相關法律資料之概念相等。

伍、結語

在美國是以職業守則規範做為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義務的來源，而回到台灣，本文認為仍以現有諸如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作為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權利義務的來源，然而實際而言，對律師究竟有無相關義務（如告知義務）、義務範圍為何、如何實踐義務，都仰賴實務發展，然而對於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的發展，若能有明確指引，顯然有助於律師判斷使用風險及正確使用步驟，更能兼顧當事人之利益，故如同美國律師協會以現有之法規範（職業守則規範）就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之權利義務做出指導性意見，在台灣亦仰賴代表律師實務意見之律師公會提出明確使用指引，以使律師得以遵循或進行風險評估，以遵守世代變遷下生成式AI工具使用之倫理。